

漁農自然護理署
九龍長沙灣道二零三號
長沙灣政府合署六樓



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
CONSERVATION DEPARTMENT
6/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,
303 Cheung Sha Wan Road,
Kowloon, 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: AF CON 07/24
通函編號 Circular No. : ES 02/14
傳真號碼 Fax. No. : (852) 2377 4413
電子郵件 E-mail : hk_cites@afcd.gov.hk

各位業界人士：

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的修訂

繼本署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就有關《公約》¹第 16 屆締約國大會所通過對附錄I及II作出的修訂而發出的第ES02/13 號通函，現特函通知，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第 586 章)(該條例)已作出相應的立法修訂。有關的立法修訂亦包括：(1)部分已列入《公約》附錄III的瀕危物種；(2)對註釋作出的修訂；以及(3)對《公約》文書及豁免令作出的修訂。

有關法例修訂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憲報公布，而新的管制措施則將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。修訂詳情請參閱相關憲報(網址：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41826/cs22014182697.pdf> 及 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41826/cs22014182698.pdf>)。該條例附表所列明瀕危物種的相關修訂現撮錄於附件 I，有關資料可循下列連結查閱：http://www.afcd.gov.hk/tc_chi/conservation/con_end/files/ES0214_annexI.pdf。附表所列明的新物種例子包括五種鯊魚(遠洋白鰭鯊、路氏雙髻鯊、無溝雙髻鯊、錘頭雙髻鯊及鼠鯊)、前口蝠鱝，以及部分黃檀、柿屬(例如烏木)和龜鱉物種。

在上述新管制措施生效後，所有新列明物種均受許可證管制。根據該條例，凡進口、從公海引進、出口、再出口或管有瀕危物種，不論屬活體的、死體的、其部分或衍生物，均須事先申領由本署發出的許可證，獲豁免或另有註明除外。

管有新列明附錄II或III物種存貨作商業用途的貿易商(見附件I表格 1 和 2)，如符合下列情況，必須填妥附件II，並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交回本署，以便向本署申報存貨量：

- (1) 有關存貨或會於新管制措施生效後作出口/再出口；或
- (2) 有關存貨屬新列明附錄II物種的源自野生的活體標本。

¹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

